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年度柳北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G3-050002-QJZX

标项名称：柳州市柳北区民政局2026年度柳北区政府

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02分标（雅儒街道、

跃进街道、雀儿山街道）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柳北区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润硕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6170542026602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柳北区民政局 采购计划表编号：LBZC2026-C3-00155

供应商（乙方）：广西润硕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2026年度柳北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LZZC2026-G3-050002-QJZX

签订地点：柳州市柳北区 签订时间：2026年04月2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及竞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项目内容：柳北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雅儒街道、跃进街道、雀儿山街道）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2. 标项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小写）：979440.00元；标项合同金额不作为实际合同价的结算依据，合同价结算按实际工作量结算且最多支付至该标项合同金额，结算方式详见第三条。

3. 标项合同金额应包含乙方按规范及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人员薪酬、津贴、社保费、意外保险、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其中：人员工资工薪酬应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各种津贴补贴、社保费待遇参照柳州市相关现行规定执行。如采购及竞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服务标准：服务单价每小时人民币 35 元，每次服务时长为 2 小时，乙方每周应向 A 类服务对象提供 1 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乙方每两周应向 B 类服务对象提供 1 次居家养老服务。乙方不得随意缩短延长服务时间，若出现连单或服务时长不足 2 小时的工单一律不予结算。

5.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6. 服务地点：柳州市柳北区雅儒街道、跃进街道、雀儿山街道。

第二条 权利保证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按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实际完成业务量金额。成交供应商应于开展服务当日在柳州市智慧养老平台为服务对象录入并准确上传服务项目及费用，每月底生成结算报表，加盖公章后于次月 5 日前递交柳州市智慧养老管理中心及采购人审核，结算采用固定服务单价形

式。

成交供应商以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结算的，停发并追回已骗取资金，取消其提供服务的资格，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具体为：

① 甲方每半年按照辖区内服务对象总数 5%的比例进行回访，对居家养老服务对象的申请、管理情况、服务机构的质量、服务满意度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

②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予以监督考评，每季度对运行情况进行检查，从签约率、服务率、投诉率、错单率等方面实行考核；

③ 乙方在服务质量、资金使用、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存在问题的，甲方对其进行约谈，限期整改；

④ 对于考评不合格、服务质量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⑤ 按照市民政局考核结果，如考核不通过或被淘汰的服务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⑥ 如发现服务对象死亡后仍产生服务工单的，甲方依法依规对乙方进行处理；对存在弄虚作假手段骗取结算、恶意伪造工单、套取补贴等行为的，停发并追回已骗取资金，实行“一票否决”，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2) 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3) 甲方有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义务。

(4) 甲方应积极支持、协助乙方的工作，并帮助解决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包括协调乙方与街道、社区的关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认真履行本合同的前提下，乙方有依约按时收取服务费的权利；

(2) 对甲方的检查、考核的结果有提出异议的权利；

(3) 须建立一套完善的服务监督机制，有效处理服务对象的投诉，确保服务质量；

(4) 有接受甲方对各项服务内容监督、检查和考核的义务；

(5) 有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工作人员的义务；

(6) 有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变化而及时调整工作人员服务内容的义务；

(7) 因服务对象的需要，出现突击性或临时性服务内容时，乙方有根据甲方通知安排工作人员落实的义务；

(8) 应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并按照服务协议，保证服务质量，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9) 须制定详细的老年人服务方案，明确服务内容；

(10) 服务人员须敬老爱老，态度和蔼，尊重服务对象的隐私权、名誉权；信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熟悉居家养老服务程序和规范要求；

- (11) 接到服务对象的上门需求后，应及时响应；
- (12) 定期回访服务对象，及时跟踪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有特殊需求应及时报送至甲方；
- (13) 应依法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与其工作人员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得与法律、法规及规章之规定相抵触；
- (14) 聘用员工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政策的有关规定，对员工的疾病和人身安全负责，发生的劳资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
- (15) 应有保障其工作人员的安全服务措施，如发生包括工伤在内的人身伤害的，由乙方与其工作人员根据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的约定承担责任，与甲方无涉；
- (16) 工作人员在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时，如给服务对象造成人身伤害的，由乙方与其工作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劳动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与甲方无涉；
- (17) 有节约使用水、电及爱护设施设备的义务；
- (18) 诚信合法经营，确保服务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信息保密安全，对经营行为负独立法律责任；
- (19)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第五条 居家养老服务规程

- 1. 工作人员工作时间一律穿工作服、佩戴工作卡。
- 2. 工作人员必须在约定服务时间前 5 分钟到达服务岗位。
- 3. 工作人员必须按照服务对象的要求进行服务，不得提前终止服务。
- 4. 服务过程中，工作人员应文明操作，礼貌待人，爱护服务对象家里的所有物品。
- 5. 从服务开始到服务结束全过程，工作人员均应及时向服务对象进行说明或解释，便于服务对象及时了解，同时应征求服务对象的意见或建议，并请服务对象在服务卡上签名。
- 6. 乙方工作人员要时刻注意服务对象和自身的安全防护；服务完毕必须检查煤气阀、相关电源、自来水阀等涉及安全隐患的设施的关闭情况。
- 7. 工作人员禁止接受或索取服务对象任何形式的馈赠（金钱或物品）。

第六条 税费

- 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2. 本合同并不免除纳税人的法定义务，合同约定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时，纳税人应及时缴纳税款，对于合同对方未按约定缴纳税款导致合同另一方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的，可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3.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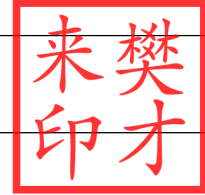
1. 政府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响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柳州市柳北区民政局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 年 04 月 21 日</p>	乙方（章）广西润硕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 年 04 月 21 日</p>
单位地址：柳州市广雅路 22 号 504 室	单位地址：柳州市三中路东一巷 16 号一层 7、8 号车库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2857806	电 话：1387728718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125031481@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白沙大道支行
账 号：	账 号：2105454009100021433
邮政编码：545000	邮政编码：545001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附件 1。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附件 1。	
3. 质量保证期责任：无。	
4. 其他具体事项：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2。	
甲方（章）柳州市柳北区民政局	乙方（章）广西润硕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21 日	2026 年 04 月 21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4.1. 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LZZC2026-G3-050002-QJZX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柳北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标项名称: 柳州市柳北区民政局 2026 年度柳北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
目 02 分标 (雅儒街道、跃进街道、雀儿山街道)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1	基本要求	<p>1. 本项目承接机构应在有关行政部门合法登记注册并正 常年检(或备案)的。承接机构 应具备提供本项目服务所必需 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之规定。</p> <p>2. 制度建设要求: 供应商应 建立合理的组织架构和内部责 任分工, 有规范的运行流程和标 准, 有人员管理、会计核算和资 产管理、服务场所使用管理、服 务对象数据库管理及监督管理 等制度。</p> <p>3. 本地化服务要求: 本项目 承接机构在开展工作之前, 原则 上聘用熟悉掌握项目服务区域 内情况的人员开展服务工作[服 务工作人员能无障碍地熟练运 用本地语言与当地居民(村民) 交流沟通、熟悉掌握当地居民 (村民)的风俗习俗, 熟悉街道 (村镇)人员情况]。</p>	<p>我公司承诺完全满足并响应招 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p> <p>1. 本项目承接机构应在有 关行政部门合法登记注册并正 常年检(或备案)的。承接机构 应具备提供本项目服务所必需 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之规定。</p> <p>2. 制度建设要求: 供应商应 建立合理的组织架构和内部责 任分工, 有规范的运行流程和标 准, 有人员管理、会计核算和资 产管理、服务场所使用管理、服 务对象数据库管理及监督管理 等制度。</p> <p>3. 本地化服务要求: 本项目 承接机构在开展工作之前, 原则 上聘用熟悉掌握项目服务区域 内情况的人员开展服务工作[服 务工作人员能无障碍地熟练运 用本地语言与当地居民(村民) 交流沟通、熟悉掌握当地居民</p>	无偏 离



			(村民)的风俗习俗,熟悉街道(村镇)人员情况]	
2	服务要求	<p>1. 中标供应商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并按照服务协议,保证服务质量,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p> <p>2. 中标供应商须制定详细的老年人服务方案,明确服务内容;</p> <p>3. 服务人员须敬老爱老,态度和蔼,尊重服务对象的隐私权、名誉权;信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熟悉居家养老服务程序和规范要求;</p> <p>4. 接到服务对象的上门需求后,应及时响应;</p> <p>5. 定期回访服务对象,及时跟踪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有特殊需求应及时报送至采购人。</p>	<p>我公司承诺完全满足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p> <p>1. 中标供应商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并按照服务协议,保证服务质量,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p> <p>2. 中标供应商须制定详细的老年人服务方案,明确服务内容;</p> <p>3. 服务人员须敬老爱老,态度和蔼,尊重服务对象的隐私权、名誉权;信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熟悉居家养老服务程序和规范要求;</p> <p>4. 接到服务对象的上门需求后,应及时响应;</p> <p>5. 定期回访服务对象,及时跟踪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有特殊需求应及时报送至采购人。</p>	无偏离
3	质量标准及要求	<p>1.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的标准及有关规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p> <p>以及有关政府购买居家养</p>	<p>我公司承诺完全满足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p> <p>1.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的标准及有关规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p>	无偏离



	老服务的政府部门、地方及行业组织的规定、标准和规范。 2.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及响应文件承诺。	《卫生法》； 以及有关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政府部门、地方及行业组织的规定、标准和规范。 2.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及响应文件承诺。	
4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固定服务单价，服务单价为每小时人民币 35 元。 2. 报价必须包含供应商按规范及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人员薪酬、津贴、社保费、意外保险、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其中：人员工资薪酬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各种津贴补贴、社保费待遇参照柳州市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无偏离
5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无偏离
6	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按月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实际完成业务量金额。中标供应商应于开展服务当日在柳州市智慧养老平台为服务对象录入并准确上传服务项目及费用，每月底生成结算报表，加盖公章后于次月 5 日前递交柳州市智慧养老管理中心	无偏离



	<p>及采购人审核，结算采用固定服务单价形式。</p> <p>中标供应商以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结算的，停发并追回已骗取资金，取消其提供服务的资格，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报表，加盖公章后于次月 5 日前递交柳州市智慧养老管理中心及采购人审核，结算采用固定服务单价形式。</p> <p>中标供应商以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结算的，停发并追回已骗取资金，取消其提供服务的资格，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7	<p>验收要求</p> <p>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2.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结论或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 “采购需求”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p>	<p>我公司承诺完全满足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p> <p>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2.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结论或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 “采购需求”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p>	无偏离
8	<p>其他要求</p> <p>1. 中标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2. 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终止、撤销、变更的，须</p>	<p>我公司承诺完全满足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p> <p>1. 中标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无偏离



	<p>报采购单位批准。</p> <p>3.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和服务承诺执行，因供应商未能按采购内容要求和自身的承诺实施项目，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不良后果和各项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并由采购人依照有关规定，报请相关部门进行依法处置。</p>	<p>2. 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终止、撤销、变更的，须报采购单位批准。</p> <p>3.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和服务承诺执行，因供应商未能按采购内容要求和自身的承诺实施项目，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不良后果和各项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并由采购人依照有关规定，报请相关部门进行依法处置。</p>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要求为最低要求，若投标时有优于相关条款的其他内容，以最优内容为投标响应。若为负偏离则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润硕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08 日





4.2.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LZZC2026-G3-050002-QJZX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柳北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标项名称: 柳州市柳北区民政局 2026 年度柳北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
目 02 分标 (雅儒街道、跃进街道、雀儿山街道)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1	项目概况	<p>贯彻落实《柳州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柳政办(2015)162号)文件精神,规范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促进居家养老服务健康有序发展,更好地满足特殊和困难老人的养老服务需求。</p> <p>本项目是一个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是指政府向各类社会养老服务组织购买服务,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和精神慰藉等方面服务的一种服务形式。目的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社会养老服务组织为全区居家养老政府援助、补助对象提供居家养老支持服务进一步满足高龄、困难老年群体特别是半失能和全失能老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树立按需购买居家养老的消费理念,促进我区</p>	<p>我公司承诺完全满足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要求:</p> <p>贯彻落实《柳州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柳政办(2015)162号)文件精神,规范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促进居家养老服务健康有序发展,更好地满足特殊和困难老人的养老服务需求。</p> <p>本项目是一个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是指政府向各类社会养老服务组织购买服务,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和精神慰藉等方面服务的一种服务形式。目的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社会养老服务组织为全区居家养老政府援助、补助对象提供居家养老支持服务进一步满足高龄、困难老年群体特别是半失能和全失能老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树立按需购买居家养老的消费理念,促进我区</p>	无偏离



		养老体系建设健康发展。	养老体系建设健康发展。	
2	服务地点	<p>本项目共有三镇、九个街道，划分为3个分标，具体为：</p> <p>01分标：柳州市柳北区胜利街道、柳长街道、钢城街道、白露街道、长塘镇、沙镇塘、石碑坪镇；</p> <p>02分标：柳州市柳北区雅儒街道、跃进街道、雀儿山街道；</p> <p>03分标：柳州市柳北区解放街道、锦绣街道。</p>	<p>我公司承诺完全满足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要求：</p> <p>本项目共有三镇、九个街道，划分为3个分标，具体为：</p> <p>01分标：柳州市柳北区胜利街道、柳长街道、钢城街道、白露街道、长塘镇、沙镇塘、石碑坪镇；</p> <p>02分标：柳州市柳北区雅儒街道、跃进街道、雀儿山街道；</p> <p>03分标：柳州市柳北区解放街道、锦绣街道。</p>	无偏离
3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我公司承诺完全满足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要求：</p> <p>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无偏离
4	服务项目	2026年度柳北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2026年度柳北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无偏离
5	服务对象	<p>具体分为两类，分别为A类对象、B类对象，帮扶对象应具有柳州市户籍。</p> <p>1.A类对象：①60周岁以上城市散居“三无”老人；②60周岁（含60周岁）以上需介助、介护的失独低收入老人；③70周岁（含70周岁）以上需介助、介护的低保对象或低收入家庭孤寡老人、残疾老人、及享受定期抚恤或定期生活补助的重点优抚对象；④80周岁</p>	<p>我公司承诺完全满足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要求：</p> <p>具体分为两类，分别为A类对象、B类对象，帮扶对象应具有柳州市户籍。</p> <p>1.A类对象：①60周岁以上城市散居“三无”老人；②60周岁（含60周岁）以上需介助、介护的失独低收入老人；③70周岁（含70周岁）以上需介助、介护的低保对象或低收入家庭孤寡老人、残疾老人、及享受定期抚恤或定期生活补助的</p>	无偏离



		<p>(含 80 周岁)以上需介助、介护的子女不在柳州市区工作的独居低收入老人。</p> <p>2.B 类对象: 87 周岁以上(含 87 周岁)的老人。</p> <p>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当年的 12 月 31 日, 中标供应商协助采购人每年度至少统计一次服务对象人数。标项一服务人数约 627 人, 标项二服务人数约 503 人, 标项三服务人数约 482 人。</p>	<p>重点优抚对象; ④80 周岁(含 80 周岁)以上需介助、介护的子女不在柳州市区工作的独居低收入老人。</p> <p>2.B 类对象: 87 周岁以上(含 87 周岁)的老人。</p> <p>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当年的 12 月 31 日, 中标供应商协助采购人每年度至少统计一次服务对象人数。标项一服务人数约 627 人, 标项二服务人数约 503 人, 标项三服务人数约 482 人。</p>	
6	服务内容	<p>严格按照《柳州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柳政办〔2015〕162 号)中规定的服务项目开展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1)生活照料家政服务; (2)医疗保健服务; (3)家政服务; (4)紧急救助服务; (5)精神慰藉服务; (6)其它。</p>	<p>我公司承诺完全满足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要求:</p> <p>严格按照《柳州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柳政办〔2015〕162 号)中规定的服务项目开展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1)生活照料服务; (2)医疗保健服务; (3)家政服务; (4)紧急救助服务; (5)精神慰藉服务; (6)其它。</p>	无偏离
7	服务标准	<p>本项目采用固定服务单价, 服务单价每小时人民币 35 元, 每次服务时长为 2 小时。符合条件且有居家养老服务需求的老年人享受以下资助标准的服务。同时符合两项资助标准的, 按照较高的资助标准执行。</p> <p>(1) 中标供应商每周应向 A</p>	<p>我公司承诺完全满足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要求:</p> <p>本项目采用固定服务单价, 服务单价每小时人民币 35 元, 每次服务时长为 2 小时。符合条件且有居家养老服务需求的老年人享受以下资助标准的服务。同时符合两项资助标准的, 按照较高的资助标准执行。</p>	无偏离



	<p>类服务对象提供 1 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p> <p>(2) 中标供应商每两周应向 B 类服务对象提供 1 次居家养老服务。</p> <p>(3) 每次服务时长为 2 小时, 不得随意缩短延长服务时间, 若出现连单或服务时长不足 2 小时的工单一律不予结算。</p> <p>(4) 服务对象居住地在柳州市城区之间变更时, 原服务提供主体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在柳州市智慧养老平台上提出申请, 柳州市智慧养老管理中心接到申请后, 进行解约确认, 并把服务对象推送给新的服务提供主体, 由新的服务提供主体做好服务安排。</p> <p>(5) 服务对象因住院、旅居外地、入住养老院等情况需要暂停服务时, 服务提供主体应在柳州市智慧养老平台进行暂停或恢复操作, 暂停服务期间工单不予补齐。老人主动要求暂停服务, 未服务工单不予补齐。凡出现补工单, 且未见服务方情况说明, 此类工单不予结算。</p> <p>(6) 中标供应商如发现服务对象患有传染性疾病、精神</p>	<p>(1) 中标供应商每周应向 A 类服务对象提供 1 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p> <p>(2) 中标供应商每两周应向 B 类服务对象提供 1 次居家养老服务。</p> <p>(3) 每次服务时长为 2 小时, 不得随意缩短延长服务时间, 若出现连单或服务时长不足 2 小时的工单一律不予结算。</p> <p>(4) 服务对象居住地在柳州市城区之间变更时, 原服务提供主体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在柳州市智慧养老平台上提出申请, 柳州市智慧养老管理中心接到申请后, 进行解约确认, 并把服务对象推送给新的服务提供主体, 由新的服务提供主体做好服务安排。</p> <p>(5) 服务对象因住院、旅居外地、入住养老院等情况需要暂停服务时, 服务提供主体应在柳州市智慧养老平台进行暂停或恢复操作, 暂停服务期间工单不予补齐。老人主动要求暂停服务, 未服务工单不予补齐。凡出现补工单, 且未见服务方情况说明, 此类工单不予结算。</p> <p>(6) 中标供应商如发现服务对象患有传染性疾病、精神疾病、身故, 或违反服务约定, 或服务对象主动申请停止服务并填报《柳州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变更(停止)</p>
--	--	--



	<p>疾病、身故，或违反服务约定，或服务对象主动申请停止服务并填报《柳州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变更（停止）审批表》上报采购人审批，于审批通过之日起停止服务。若服务对象可恢复服务时，按照流程恢复服务。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提供停止服务名单，中标供应商向该服务对象发放终止提供服务告知书。</p> <p>(7) 服务对象因死亡、户籍迁出等其他原因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条件的，应立即终止服务，已拨付的资金应转归节余。</p> <p>(8) 中标供应商向服务对象提供的服务时限超出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鼓励志愿者队伍为服务对象提供免费服务，鼓励老年人互助服务。服务项目由服务对象自愿选择。</p>	<p>《审批表》上报采购人审批，于审批通过之日起停止服务。若服务对象可恢复服务时，按照流程恢复服务。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提供停止服务名单，中标供应商向该服务对象发放终止提供服务告知书。</p> <p>(7) 服务对象因死亡、户籍迁出等其他原因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条件的，应立即终止服务，已拨付的资金应转归节余。</p> <p>(8) 中标供应商向服务对象提供的服务时限超出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鼓励志愿者队伍为服务对象提供免费服务，鼓励老年人互助服务。服务项目由服务对象自愿选择。</p>
<p>8 监督管理</p>	<p>(1) 中标供应商必须建立一套完善的服务监督机制，有效处理服务对象的投诉，确保服务质量。</p> <p>(2) 采购人每半年按照辖区内服务对象总数 5% 的比例进行回访，对居家养老服务对象的申请、管理情况、服务机构的质量、服务满意度等进行定</p>	<p>我公司承诺完全满足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要求：</p> <p>(1) 中标供应商必须建立一套完善的服务监督机制，有效处理服务对象的投诉，确保服务质量。</p> <p>(2) 采购人每半年按照辖区内服务对象总数 5% 的比例进行回访，对居家养老服务对象的申请、管理情况、服务机构的质量、服务满意</p>



	<p>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p> <p>(3)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予以监督考评，每季度对运行情况进行检查，从签约率、服务率、投诉率、错单率等方面实行考核。在服务质量、资金使用、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存在问题的，采购人对其进行约谈，限期整改，对考评不合格、服务质量差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4) 如发现服务对象死亡后仍产生服务工单的，依法依规对相关供应商进行处理；对存在弄虚作假手段骗取结算、套取补贴等行为的供应商，停发并追回已骗取资金，实行“一票否决”，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p>	<p>度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p> <p>(3)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予以监督考评，每季度对运行情况进行检查，从签约率、服务率、投诉率、错单率等方面实行考核。在服务质量、资金使用、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存在问题的，采购人对其进行约谈，限期整改，对考评不合格、服务质量差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4) 如发现服务对象死亡后仍产生服务工单的，依法依规对相关供应商进行处理；对存在弄虚作假手段骗取结算、恶意伪造工单、套取补贴等行为的供应商，停发并追回已骗取资金，实行“一票否决”，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p>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润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08 日



附件 2:

2026年度柳北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6-G3-050002-QJZX)

中标通知书

广西润硕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柳州市柳北区民政局2026年度柳北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02分标(雅儒街道、跃进街道、雀儿山街道)(项目编号: LZZC2026-G3-050002-QJZX)标项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与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该标项的中标供应商,中标情况如下:

中标供应商	中标报价(元)	合同履约期限
广西润硕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玖拾柒万玖仟肆肆拾元整 (¥979440.00)	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接到本通知后,于25日内与采购单位柳州市柳北区民政局签订合同,延期后果自负。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全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9日

